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0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98号)和2010年2月11日《关于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0]79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3月29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3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2年12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陈晓梅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俊英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董事、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监察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邓斌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资金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管理一部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战略官。

谢亮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53011、53061部队财务部门助理员,广州军区生产管理部财务部门助理员、处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石松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上海、广州、深圳、厦门、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化成先生,经济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小锋先生,经济学硕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干部,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部干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金融系主任兼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舫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现任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裁,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兼)。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肖坚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裁。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职员、香港安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专户投资总监、专户首席投资官、基金科翔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志民先生,法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副总裁。曾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部副总经理(主管研究),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任基金投资总监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任基金投资总监、基金首席投资官、基金科翔基金经理、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彤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兼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及南京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南京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上海分公司和南京分公司以及成都分公司的总经理、市场总监兼上海分公司和南京分公司以及成都分公司的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督察长兼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执行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执行官,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

张胜记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现任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3月29日起任职)、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3月31日起任职)、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1月1日起任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9日起任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21日起任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9月28日起任职)。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刘晓艳女士、肖坚先生、陈志民先生、马骏先生。

刘晓艳女士,同上。
肖坚先生,同上。
陈志民先生,同上。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总裁助理、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2)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3)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bhzq.com

(4)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5)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联系电话:0755-83709350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传真:0755-83704850
网址:www.ghzq.com.cn

(6)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7)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8)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752
网址:www.qlzq.com.cn

(9)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40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10)万联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22373718-1013
网址:www.wlzq.com.cn

(11)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itic.com

(12)中信证券(浙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联系电话:0571-86078823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传真:0571-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13)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2.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郑奕莉
联系电话:(021)58872935
传真:(021)68870311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会计师:薛竟、庄贤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一级市场新发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上证中盘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是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中盘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3年4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86,764,619.70	98.22
	其中:股票	1,186,764,619.70	98.2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139,728.14	1.75
6	其他各项资产	336,192.98	0.03
7	合计	1,208,240,540.82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2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504,453.68	1.71
B	采掘业	93,458,844.32	7.80
C	制造业	425,808,555.25	35.54
C0	食品、饮料	49,110,613.07	4.10
C1	纺织、服装、皮毛	11,886,240.61	0.99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8,972,707.00	3.25
C5	电子	33,884,059.01	2.83
C6	金属、非金属	37,453,095.65	3.13
C7	机械、设备、仪表	147,072,459.32	12.28
C8	医药、生物制品	107,429,380.59	8.9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0,123,850.65	9.19
E	建筑业	58,238,843.05	4.8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0,731,646.87	4.23
G	信息技术业	51,538,245.09	4.3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9,247,459.80	1.61
I	金融、保险业	182,951,274.01	15.27
J	房地产业	105,551,905.71	8.81
K	社会服务业	18,963,023.02	1.5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8,313,616.36	1.53
M	综合类	31,332,901.89	2.62
	合计	1,186,764,619.70	99.0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9	建设银行	9,026,634	41,522,516.40	3.47
2	600900	长江电力	4,645,777	31,916,487.99	2.66
3	600383	金地集团	4,207,260	29,534,965.20	2.47
4	600011	华能国际	3,951,805	28,215,887.70	2.36
5	600999	招商证券	2,192,854	23,134,609.70	1.93
6	600690	青岛海尔	1,515,825	20,312,055.00	1.70
7	600739	辽宁成大	1,284,020	19,247,459.80	1.61
8	600795	国电电力	7,242,500	19,047,775.00	1.59
9	600518	康美药业	1,448,188	19,029,190.32	1.59
10	601988	中国银行	6,323,168	18,463,650.56	1.54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3,333.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78.5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81.1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6,192.9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	8.69%	1.60%	2.48%	1.81%	6.21%	-0.21%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1.27%	1.41%	-31.35%	1.43%	0.08%	-0.02%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95%	1.37%	3.59%	1.39%	0.36%	-0.02%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2年12月31日	-22.35%	1.45%	-27.12%	1.53%	4.77%	-0.08%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9)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0)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成立当季)人民币5万元。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由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保留变更或提高指数使用费的权利,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按照本招募说明书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交纳一定的申购、赎回佣金。

本基金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费用计算公式为:
申购/赎回佣金=申购/赎回份额×佣金比率

本基金申购、赎回佣金由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投资人申购、赎回确认时收取,用于市场推广费用、销售服务费用、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2年11月8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和"(二)主要人员情况"部分的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信息。
4.在"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5.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2年第4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在"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一)托管协议当事人"部分的内容。
8.在"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9.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22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有。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了公司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以及《关于签订<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的议案》三个议案。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843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074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名,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69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

(三)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唐国平、陈邓华、朱胜登等三名董事均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施剑文、曹玉堂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申立丰、财务总监柳飞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数量	7221847	92.94%	483587	6.22%	64900	0.84%	是
1.2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7221847	92.94%	488287	6.28%	60200	0.78%	是
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7221847	92.94%	483587	6.22%	64900	0.84%	是
2	《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7179701	92.40%	456788	5.88%	133845	1.72%	是
3	《关于签订<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的议案》	7179701	92.40%	439988	5.66%	150645	1.94%	是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延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34253034	98.30%	439988	1.26%	150645	0.44%	是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以及《关于签订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该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7,073,333股,不计入上述三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束晓俊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发科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三)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3—01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以下简称"年报"),经公司检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特此更正如下: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披露有误

2012年报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项下披露: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4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5,6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1	182,581,449	182,581,449	182,581,449	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7	88,519,089	88,519,089	88,519,089	0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7	51,794,927	51,794,927	51,794,927	0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10,000,060	-9,773,900		10,000,000.00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709,400	0		3,709,4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701,554	3,701,554		0
刘广辉	境内自然人	0.67	3,178,453	1,778,453		0
陈士英	境内自然人	0.53	2,545,696	-9,016		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